杭州民惠保
特定高额药品既往症约定

二、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如已患下列疾病或已存在惠下列疾病的病前症状，并因此疾病或其并发症导致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特定高额药品费用，本产品不予赔付。

具体疾病包含：

①肿瘤：恶性肿瘤（含白血病、淋巴瘤）；
②罕见病及其他： 克罗恩病、多发性硬化、肺动脉高压